

项目编号：20478-2024-QEOF

管理体系审核报告

（监督审核）



组织名称：湖南礼善网来商贸有限公司

审核体系：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审核组长（签字）： 刘在政

审核组员（签字）： 刘在政

报告日期： 2025 年 8 月 14 日

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编制

地 址： 北京市朝阳区北三环东路 8 号 1 幢-3 至 26 层 101 内 8 层 810

电 话： 010-8225 2376

官 网： www.china-isc.org.cn

邮 箱： service@china-isc.org.cn



联系我们，扫一扫！



审核报告说明

1. 本报告是对本次审核的总结，以下文件作为本报告的附件：
☒ 管理体系审核计划（通知）书 ☒ 首末次会议签到表
☒ 不符合项报告 ☐ 其他
2. 免责声明：审核是基于对受审核方管理体系可获得信息的抽样过程，考虑到抽样风险和局限性，本报告所表述的审核发现和审核结论并不能 100% 地完全代表管理体系的真实情况，特别是可能还存在有不符合项；在做出通过认证或更新认证的决定之前，审核建议还将接受独立审查，最终认证结果经 ISC 技术委员会审议做出认证决定。
3. 若对本报告或审核人员的工作有异议，可在本报告签署之日起 30 日内向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提出（专线电话：010-58246011 信箱：service@china-isc.org.cn）。
4. 本报告为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所有，可在现场审核结束后提供受审核方，但正式版本需经 ISC 确认，并随同证书一起发放。本审核报告不能做为最终认证结论，认证结论体现为认证证书或年度监督保持通知书。
5. 基于保密原因，未经上述各方允许，本报告不得公开。国家认证认可机构和政府有关管理部门依法调阅除外。

审核组公正性、保密性承诺

（本承诺应在首、末次会议上宣读）

为了保护受审核方和社会公众的权益，维护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ISC)的公正性、权威性、保证认证审核的有效性，审核组成员特作如下承诺：

1. 在审核工作中遵守国家有关认证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遵守 ISC 对认证公正性的管理规定和要求，认真执行 ISC 工作程序，准确、公正地反映被审核组织管理体系与认证准则的符合性和体系运行的有效性。
2. 尊重受审核组织的管理和权益，对所接触到的受审核方未公开信息保守秘密，不向第三方泄漏。为受审核组织保守审核过程中涉及到的经营、技术、管理机密。
3. 严格遵守审核员行为准则，保持良好的职业道德和职业行为，不接受受审核组织赠送的礼品和礼金，不参加宴请，不参加营业性娱乐活动。
4. 在审核之日前两年内未对受审核方进行过有关认证的咨询，也未参与该组织的设计、开发、生产、技术、检验、销售及服务等工作。与受审核方没有任何经济利益和利害冲突。审核员已就其所在组织与受审核方现在、过去或可预知的联系如实向认证机构进行了说明。
5.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及相关规定，保证仅在 ISC 一个认证机构执业，不在认证咨询机构或以其它形式从事认证咨询活动。
6. 如因承诺人违反上述要求所造成的对受审核方和 ISC 的任何损失，由承诺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承诺人审核组长：刘在政

组员：刘在政



一、审核综述

1.1 审核组成员

序号	姓名	组内职务	注册级别	审核员注册证书号	专业代码
1	刘在政	组长	审核员	2025-N1OHSMS-128537 5	29.07.09
1	刘在政	组长	审核员	2025-N1EMS-1285375	29.07.09
1	刘在政	组长	审核员	2025-N1QMS-1285375	29.07.09

其他人员

序号	姓名	审核中的作用	来自
1	张艳红 余婷	向导	受审核方
2		观察员	

1.2 审核目的

本次审核目的是组织获得（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后，进行，进行第1次监督审核■证书暂停后恢复□其他特殊审核请注明：

审核通过检查受审核方的组织结构、运作情况和程序文件，以证实组织是否按照产品标准、服务规范和相关规定运作，能否保持并持续改进管理体系，评价其符合认证准则要求的程度，从而确定是否■暂停原因已消除，恢复认证注册，■保持认证资格。

1.3 接受审核的主要人员

管理层、各部门负责人等，详见首末次会议签到表。

1.4 依据文件

a) 管理体系标准：

GB/T19001-2016/ISO9001:2015 、 GB/T 24001-2016/ISO14001:2015 、
GB/T45001-2020 / ISO45001

b) 受审核方文件化的管理体系；本次为■结合审核□联合审核■一体化审核；

c) 相关审核方案，FSMS专项技术规范；

d) 相关的法律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食品安全法等。

e) 适用的产品（服务）质量、环境、安全及所适用的食品安全及卫生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食品安全法、GB 316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经营过程卫生规范 GB 7718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 316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经营过程卫生规范、GB 2762-202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污染物限量》等

f) 其他有关要求（顾客、相关方要求）。合同或协议等

1.5 审核实施过程概述

1.5.1 审核时间：2025年08月13日上午至2025年08月14日上午实施审核。

审核覆盖时期：自初审至本次审核结束日。

审核方式：☒现场审核 ☐远程审核 ☐现场结合远程审核

1.5.2 审核范围（如与审核计划不一致时，请说明原因）：

E:预包装食品销售(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所涉及场所的相关环境管理活动

O:预包装食品销售(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所涉及场所的相关职业健康安全管理活动

Q:预包装食品销售(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

1.5.3 审核涉及场所地址及活动过程（固定及临时多场所请分别注明各自活动过程）

注册地址：长沙市雨花区万家丽中路二段8号华晨·世纪广场第2、3栋N单元4层402房

办公地址：长沙市雨花区万家丽中路二段8号华晨·世纪广场第2、3栋N单元4层402房

经营地址：长沙市雨花区万家丽中路二段8号华晨·世纪广场第2、3栋N单元4层402房

多场所地址：无

临时场所（需注明其项目名称、工程性质、施工地址信息、开工和竣工时间）：无

仓库（已经外包）：位于长沙县黄兴镇蓝田物流园；

1.5.4 恢复认证审核的信息（暂停恢复审核时适用）

暂停原因：企业忘记监督审核到期日期

暂停期间体系运行情况及认证证书及标识使用情况：暂停期间体系正常运行，认证资格停止使用

经现场审核，暂停证书的原因是否消除：已消除

1.5.5 本次审核计划完成情况：

1) 审核计划的调整：☒未调整；☐有调整，调整情况：



2) 审核活动完成情况: ■完成了全部审核计划内容, 未遇到可能影响审核结论可靠性的不确定因素

□未能完成全部计划内容, 原因是 (请详细描述无法接近或被拒绝接近有关人员、地点、信息的情况, 或者断电、火灾、洪灾等不利环境):

1.5.6 审核中发现的不符合及下次审核关注点说明

1) 不符合项情况:

审核中提出严重不符合项 () 项, 轻微不符合项 () 项, 涉及部门/条款:无

采用的跟踪方式是: □现场跟踪□书面跟踪;

双方商定的不符合项整改时限: 年月日提交审核组长。

具体不符合信息详见不符合报告。

拟实施的下次现场审核日期应在 2026 年 7 月 9 日前。

2) 下次审核时应重点关注:

生产和服务提供过程控制; 重要环境因素和不可接受风险的识别评价和运行控制情况; 任何变更情况

3) 本次审核发现的正面信息:

该公司管理体系能够持续有效运行, 未发生相关方投诉。相关运行要求保持较好, 环境因素和危险源进行了确认。人员质量、环境 and 安全意识等较好。相关资质手续保持有效。资源比较充分, 能保证方针和目标方案的实现。

1.5.7 管理体系成熟度评价及风险提示

1) 成熟度评价:

企业各部门职责明确, 质量、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能够全面有效地予以贯彻实施, 各部门人员能基本理解和实施本部门涉及的相关过程。各部门能识别的相关环境因素和危险源, 质量、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过程能有效予以控制。

2) 风险提示:

加强培训, 提高各层级人员对环境因素和危险源的辨识及意识, 提高内审员审核能力。

1.5.8 本次审核未解决的分歧意见及其他未尽事宜: 无

二、组织的管理体系运行情况及有效性评价

2.1 目标的实现情况□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行政人事部质量、环境及职业健康目标:

培训计划按时完成率 100%

文件发放及时率 100%

从业人员健康合格率 100%

火灾事故发生次数为 0

触电事故发生次数 0



固废分类回收率 100%

交通意外发生次数为 0

查见业务部分解目标:

食品安全事故 0 次

顾客投诉处理率 100%

火灾事故发生次数为 0

触电事故发生次数为 0

固废分类回收率 100%

交通意外发生次数为 0

顾客满意率≥90%;

发货及时率 100%

供方评价率 100%

查见《2024-2025 年度目标考核统计表》截止审核日,考核了 2024 年 7 月至 2025 年 6 月的数据,对照目标均已全部完成。

2.2 重要审核点的监测及绩效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一、产品实现的过程和活动的管理控制情况:

1、公司编制了销售流程

食品采购→验收→仓库储存(外包)→配送(外包)→售后服务

无特殊过程、关键过程;

外包过程:仓库储存、物流运输

2、公司销售范围主要是预包装食品销售(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货源来自合格供方。

公司编制了《与顾客有关过程控制程序》和《售后服务制度》,执行适用国家相关标准和销售服务流程和合同或订单要求。组织使用速达软件进行出入库管理,办公室人员根据订单情况开具出库单,仓库人员打印出来进行拣货,库管人员联系物流配送,客户签单后,签单由司机带回企业。组织客户主要为长沙雨花区各商超,企业长期做库存,以保证货品充足。

仓库储存管理为外包,委托湖南富翔物流工贸有限公司为甲方提供仓库租赁、仓储管理、库内操作、配送等该服务,有委托协议,合同期限: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3、物流控制:由仓库管理外包方负责物流运输,使用液压车、手推车装车;

4、供方管理:对供方进行了评价确保采购的产品满足顾客要求,公司按要求进行了合同评审以确保能满足客户需求。

5、对全体人员进行了体系文件培训;配备相应的基础设施、人员、场地,经观察满足服务提供需求。市场部根据合同、客户日常需求策划、并完成销售服务。

二、重要审核点的监测和绩效:

1、管理体系的建立运行情况:提供了文件化的管理体系-管理手册、程序文件、管理制度、记录清单,自初审运行至今,基本符合标准的要求。

目标的建立、分解、考核:提供了文件化可分解的目标、指标,已分解到各部门,经查管理目标符合标准和实际要求,在方针的框架下展开,每季度或每年考核一次,2024 年 7 月至 2025 年 6 月目标考核情况,目标已全部实现,符合要求,方案有效实施;

2、职责和权限分配和管理情况:管理手册中的职能和权限分配表及职责和权限规定,分配各部门职责和权限。经查职能分配覆盖了管理体系要求的职责。经现场沟通职责划分合理,可以支持管理体系运行。

3、资源配置及特种设备、特殊工种:无特种设备、特殊工种,提供主要设备设施资产清单,经现场审核配备的办公、销售服务、场所等满足该企业产品销售服务需要,支持管理体系运行,符合要求。不需要监视和测量设备。



4、环境因素/危险源识别及评价：行政人事部组织各部门根据部门所涉及的环境因素/危险源进行识别，评价出重要环境因素及重大危险源，提供环境因素/重大危险源评价记录，目前环境因素/危险源识别基本完整。

重要环境因素：固体废弃物的排放，火灾发生；

不可接受风险：潜在火灾、触电、交通事故；环境因素/危险源识别评价符合要求。

5、运行控制：公司编制并执行环境因素和职业健康安全运行控制程序，节能降耗管理制度，固体废弃物管理办法，消防管理办法，交通安全管理制度等。

1) 废水管控：主要办公活动，产生生活废水统一进入地方污水管网。

2) 废气管控：无废气排放。

3) 噪声管控：无噪声排放。

4) 固废管控：办公室垃圾主要包含硒鼓、废纸等和生活垃圾。硒鼓由供应商回收处理；

5) 生活垃圾管控：可回收类（废包装材料、废纸、废塑料等）和生活垃圾每天由工作人员带至垃圾投放点，由小区物业统一处理；

6、法律法规识别：对环境/安全适用的法律法规进行识别收集，提供了公司适用的法律法规及要求清单，并于2024年12月5日进行合格性评价，提供合规性评价报告，结论：公司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策划有效，运行正常；各部门都能够有效遵循环境法律法规，未发生过环境扰民事件，无环境污染事件发生，公司的环境行为基本符合环境法律法规和环境要求；各部门、项目能够有效遵循职业健康安全法律法规，无职业健康安全事件发生。

7、应急准备和响应：公司编制并执行应急准备和响应控制程序、火灾应急预案、触电事故应急预案并进行了组织演练。基本满足标准要求。

三、产品检验交付过程

公司对采购产品、销售服务过程质量、成品实施监视和检查。

公司产品签订销售、采购合同后，按合同约定，由供方发往仓库、仓库人员负责对产品质量验收，查有入库确认记录。合格后再由仓库发往客户，客户收到货后，根据《出库单》对产品数量、合格证、质量报告等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在《出库单》上签字确认。

2.3 内部审核、管理评审的有效性评价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2025年2月27日-28日进行质量、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的内部审核，由公司的内审员进行，有内部审核计划、内部审核检查表、内审报告等，内容基本可信，有效。基本符合要求。

公司于2025年03月09日进行了质量、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的管理评审，由总经理主持会议，有管理评审输入资料、管理评审报告和改进计划等，内容基本可信，有效。

2.4 持续改进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1) 不合格品/不符合控制：

企业编制有《不合格和潜在不安全产品控制程序》规定：

进货查验中出现的不合格进行退货或补货处理；

客户查验时发现的不合格做补货或退货处理；

商超开具退货单，将临期、过期食品做退单处理，组织每月一次集中处理临过期食品，处理方式：



报废:

查有商超退货单和仓库报损单
组织的不合格品控制基本有效。

2) 纠正/纠正措施有效性评价:

纠正措施落实有效

3) 投诉的接受和处理情况: 无

三、管理体系任何变更情况

1) 组织的名称、位置与区域: 无

2) 组织机构: 无

3) 管理体系: 无

4) 资源配置: 无

5) 产品及其主要过程: 无

6) 法律法规及产品、检验标准: 无

7) 外部环境: 无

8) 审核范围 (及不适用条款的合理性): 无

9) 联系方式: 无

四、上次审核中不符合项采取的纠正或纠正措施的有效性

上次审核不符合为行政人事部QE07.2, 经本次审核验证, 不符合整改有效

五、认证证书及标志的使用

暂停期间未使用证书, 证书使用符合要求

六、被认证方的基本信息暨认证范围的表述

☒ 无变化

☐ 经过审核, 审核组认为认证范围适宜, 详见《认证证书内容确认表》。

说明: 审核范围在监督审核时有变化, 需填写《认证证书内容确认表》

七、审核结论及推荐意见

审核结论: 根据审核发现, 审核组一致认为, 湖南礼善网来商贸有限公司的

☒ 质量 ☒ 环境 ☒ 职业健康安全 ☐ 能源管理体系 ☐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 ☐ 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体系:

审核准则的要求

☐ 符合

☒ 基本符合

☐ 不符合



适用要求	☐ 满足	☒ 基本满足	☐ 不满足
实现预期结果的能力	☐ 满足	☒ 基本满足	☐ 不满足
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过程	☐ 有效	☒ 基本有效	☐ 无效
审核目的	☐ 达到	☒ 基本达到	☐ 未达到
体系运行	☐ 有效	☒ 基本有效	☐ 无效

推荐意见: ☒暂停证书的原因已经消除，恢复认证注册

☒保持认证注册

☐在商定的时间内完成对不符合项的整改，并经审核组验证有效后，保持认证注册

☐暂停认证注册

☐扩大认证范围

☐缩小认证范围

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

审核组: 刘在政



被认证方需要关注的事项

(本事项应在末次会议上宣读)

审核组推荐认证后,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将根据审核结果做出是否批准认证的决定。贵单位获得认证资格后,我们的合作关系将提高到新阶段,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会在网站公布贵单位的认证信息,贵单位也可以对外宣传获得认证的事实,以此提升双方的声誉。在此恳请贵公司在运作和认证宣传的过程中关注下列(但不限于)各项:

1、被认证组织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情况将作为政府监管和认证机构监督的重要内容。恳请贵单位按照《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认可标识使用规则》的要求,建立职责和程序,正确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认证文件可登录我公司网站查询和下载,公司网址: www.china-isc.org.cn

2、为了双方的利益,希望贵单位及时向我公司通报所发生的重大事件:包括主要负责人的变更、联系方法的变更、管理体系变更、给消费者带来较严重影响事故以及贵单位认为需要与我公司取得联系的其他事项。当出现上述情况时我公司将根据具体事宜做出合理安排,确保认证活动按照国家法律和认可要求顺利进行。

3、根据本次审核结果和贵单位的运作情况,请贵公司按照要求接受监督审核,监督评审的目的是评价上次审核后管理体系运行的持续有效性和持续改进业绩,以保持认证证书持续有效。如不能按时接受监督审核,证书将会被暂停,请贵单位提前通知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以免误用证书。

4、为了认证活动顺利进行,请贵单位遵守认证合同相关责任和义务,按时支付认证费用。

5、认证机构为调查投诉、对变更做出回应或对被暂停的客户进行追踪时进行的审核,有可能提前较短时间通知受审核方,希望贵单位能够了解并给予配合。

6、所颁发的带有 CNAS(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认可标志的认证证书,应当接受 CNAS 的见证评审和确认审核,如果拒绝将会导致认证资格的暂停。

7、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五十一条规定,被认证方应接受政府主管部门的抽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在认证证书上使用认可标志的被认证方应配合认可机构的见证。当政府主管部门和认可机构行使以上职能时,恳请贵单位大力配合。

违反上述规定有可能造成暂停认证以至撤销认证的后果。我们相信在双方共同努力下,可以有效地避免此类事件的发生。

在认证、审核过程中,对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的服务有任何不满意都可以通过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管理者代表进行投诉,电话:010-58246011;也可以向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投诉,以促进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的改进。

我们真诚的预祝贵单位获得认证后得到更大的发展机会。